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0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009 号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盈谷股份本期出现严重亏损，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101,165,585.35 元，银行借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出现逾期还款，应付账款出现逾期付款。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盈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



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盈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盈谷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